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相关资料、与相关方沟通并讨论后，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1、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

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委员：杨莹、周胜军、胡运进

2023年4月14日